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195.0百萬港元至20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330.2百萬港元。

預計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介乎約130.0百萬港元至140.0百萬港元的資產減值而導致之一次性及非現金費用所致。

該等減值相關費用主要包括(i)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八個盈利能力較低的互補業務(如非油炸麵類及冷凍食品)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5.0百萬港元；(ii)中國內地分銷業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5.0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本地物業市場疲軟，本公司就作香港倉庫用途之收購的若干使用權資產錄得重估虧損約15.0百萬港元。

因應(i)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動力放緩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及(ii)在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內地消費模式轉變，例如消費者減少在禮品方面的消費，本公司管理層對宏觀經濟環境已進行全面評估。評估顯示，本集團互補業務及分銷業務的本地產品需求整體疲弱，對本集團該等業務的初始業務計劃及收入預期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互補業務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及溢利的預期下降軌跡，本公司管理層已修訂盈利預測，其顯示該等業務內若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就與互補業務項下八個盈利能力較低的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中國

內地分銷業務於併購活動中收購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預期將於2025年4月刊發)中披露。

該等減值虧損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開支，而上述減值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營運及流動資金造成影響。確認上述減值虧損反映本公司積極管理財務風險及確保資產價值與當前市況相符。本集團憑藉在即食麵業務方面的管理專長及經驗，繼續因應市況不時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提升即食麵業務及非即食麵業務的銷售額及溢利。鑑於本集團在業界的堅實基礎，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根據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內的初步資料，倘不計及上述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EBITDA^(附註)水平將介乎約605.0百萬港元至615.0百萬港元(2023年：607.8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將介乎約1,310.0百萬港元至1,320.0百萬港元(2023年：1,303.0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率將介乎約34.0%至35.0%(2023年：34.0%)。與前一年相比，經營業績仍然穩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00.0百萬港元。

附註： 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由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經調整EBITDA的計量基準定義為扣除淨利息開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純利。這亦不包括資本性質或非業務性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有關數字或資料仍待落實及必要時可進行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3月刊發之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及奚曉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